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4〕32号

##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市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委、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学校）：

为认真整改基层反映较为突出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多的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减轻基层负担，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进一步规范检查评估活动的通知》（闽教综〔2014〕5号）精神，泉州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对近年来开展的各种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按照从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逐一审核，现将清理结果给予公布（具体目录附后），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清理后公布的目录开展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今后，泉州市教育机关职能科（室）开展的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活动，除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必须开展的以外，必须严格按照公布保留的目录执行，未列入目录的一律

停止。确需新设立的项目，必须报请批准。已撤销的项目一律停止实施，不得再开展相应活动；已合并的项目，必须按合并后的项目实施，原项目一律不得单独组织开展。

二、转变职能，提升服务水平。纳入常规工作管理的考核检查类活动和转为日常工作的认定类活动，应改变管理方式，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水平。对于依学校申请进行的评估，应只针对申报学校进行，不得组织普遍性的评估验收。

三、层层全面梳理，对外公布并严格执行。各县（市、区）各高校要参照市里精简检查评估活动的做法，对本地区本学校开展的各类检查评比表彰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逐一审核需要保留开展的项目名称、执行部门及开展周期，对外公布并严格执行。

#### 附件：泉州市教育系统各类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目录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201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州市教育系统各类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对象(范围)	时间规模	备注
1	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各设区市，县(市、区)	2006 年开始	保留
2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书写教育特色校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05 年开始	保留
3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2 年一次	取消
4	泉州市普通中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检查并评选先进校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中学	3 年一次	取消
5	组织评选泉州市普通中学学籍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中学	3 年一次	取消
6	泉州市普通中学教坛新秀评选表彰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中学	2 年一次	更改为 3 年一次
7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含特教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	每年一次	保留
8	普通高中达标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高中	2 年一次	保留
9	泉州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幼儿园	2008 年，每年评估	保留
10	泉州市小学教学管理先进学校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小学	2007 年，两年评估	取消
11	全市小学生英语口语比赛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小学生	2 年一次	取消
12	全市小学生技能素质比赛(含小学生生活与劳动技能比赛)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小学生	2 年一次	保留
13	全市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2 年一次	更改为 3 年一次
14	全市德育工作测评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所有学校	三年一次	保留
15	创建泉州市党政工共建先进“教工之家”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教育工会	全市所有学校	两年一次	保留

16	评选泉州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工会、先进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	泉州市教育工会	全市所有学校	两年一次	保留
17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考评(含安全发展示范学校创建、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校园安全文化示范校建设评定等)	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及县(市、区)综治、教育、公安部门分级负责	各县(市、区)教育局、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每年一次	合并入综治考核内容
18	安全发展示范学校创建	市教育局及县(市、区)教育部门分级负责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13年,项目周期3年,截止2015年底	合并入综治考核内容
19	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	市教育局及县(市、区)教育部门分级负责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14年,项目周期3年,截止2016年底	合并入综治考核内容
20	校园安全文化示范校建设	市教育局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13年	合并入综治考核内容
21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表彰(含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每年一次	取消
22	继续组织“泉州市教育世家”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	每年一次	纳入常规工作管理
23	评选表彰泉州市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	2年一次	保留
24	遴选第二批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	5年一次	保留
25	泉州市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全市教育系统	2年一次	保留
26	泉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全市教育系统	2年一次	保留
27	市直中小学校“五好”党组织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市直中小学	2年一次	保留
28	评选泉州市高校优秀辅导员、班主任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全市高校	2年一次	保留
29	对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督导检查	泉州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每年	保留
30	对县(市、区)“两项督导”和“教育强区”开展督导检查	泉州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每年	保留
31	开展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具备条件的学校	申报评估	保留

32	组织责任督学实施挂牌督导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	每年	保留
33	教育信息化试点校评估	泉州市教育局	相关学校	2015年完成评估	保留
34	“三优联评”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	每年一次	保留
35	实验教学与小学科学优秀论文评选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小学	每年一次	保留
36	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幼儿园	每三年一次	保留
37	市级“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	每年一次	省级撤销项目，市级保留。
38	市直教育系统团、学、少先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泉州市教育局	市直教育系统	每三年一次	取消
39	市教育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	泉州市教育局	全市教育系统	每年一次	取消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纠风办、效能办，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第19督导组。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